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第一冊 招標文件 (投標須知及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93.11.22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305006490 號函修訂
94.01.28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405000530 號函修訂
94.06.2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405003270 號函修訂
95.03.23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05001720 號函修訂
95.07.07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05004080 號函修訂
95.09.30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553125290 號函修訂
96.01.3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605000660 號函修訂
96.09.03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605005220 號函修訂
97.08.0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705006260 號函修訂
97.10.17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09753139730 號函修訂
100.12.26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00535444 號函修訂
101.02.10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10503640 號函修訂
101.05.0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10512963 號函修訂
102.09.26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205240100 號函修訂
103.06.2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305156390 號函修訂
103.12.3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105.01.14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005970 號函修訂
105.07.11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169790 號函修訂
105.10.25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505248450 號函修訂
106.06.09 經濟部水利署經水工字第 10605113850 號函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事項及投標相關文件，特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訂定本須知。
- 二、本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詳招標公告或補充規定（補充規定如附件 1）。
- 三、本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公開招標與選擇性招標時，應將招標公告、資格預先審查公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下簡稱採購公報）一日；另應備具投標須知、契約樣稿、標封（~~標封、標單封、證件封~~）、空白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單價分析表~~、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繳退要點、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工程規範、材料規範、施工說明書、補充說明書）及其他規定文件等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供投標廠商上網閱覽及備價購領。
- 四、招標文件及圖說採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至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三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截止投標日如遇颱風、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指定收件處所在地宣佈不上班之情況，則截止投標日順延至第一個辦公日同時段截止投標，開標日亦比照順延。上述情況不適用於投標廠商當地宣佈不上班情形，請廠商預先考慮提早投寄。
- 五、廠商購領招標文件、圖說後，除因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之事由無法開標決標，不收取機關文件費外，開標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
- 六、本署暨所屬機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工程圖說，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本署暨所屬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 七、廠商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詳附件 1 補充規定第十二點）

- ~~（一）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 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四) 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非經允許共同投標者，免附）。~~

~~國際性招標國外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或共同投標者，得就實際需要另訂之。~~

八、參加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依本招標文件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各項文件並附招標資格證件包括：第七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者，機關得請出席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廠商應自負開標是否到場之責任。~~招標文件如允許電子投標，請投標廠商依電子投標作業說明(如附件 1)辦理。~~本標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詳附件 1 補充規定第十四點)裝入，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亦同：

~~(一) 證件封：將第一項所列各項文件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二) 規格封：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無規定者免付)~~

~~(三) 標單封：~~

~~1.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涉及金額者亦同)標案：將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裝入標單封內(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2. 招標公告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依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如附件 2)鍵入列印併本署或所屬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以中文大寫填明後裝訂成冊，並裝入標單封內。~~

~~3. 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廠商論處。~~

前項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標單等蓋章，於共同投標時，得由招標公告中規定之主力廠商代表為之，未規定者由共同投標協議書中指定代表成員為之。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九、標封之封面上由本署或所屬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廠商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十、押標金之繳納及退還，應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得標廠商辦妥本須知第二十四點規定事項後無息發還，但轉換成履約保證金者，不予發還。

允許共同投標者，得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

十一、國內登記之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成員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本署或所屬機關指定之場所（不得以郵政信箱為唯一場所，惟得以機關自設之標封箱代之），逾時以不合格廠商論處。本署暨所屬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或退還。

十二、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無息退還。

十三、工程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出席參加，得自行決定。廠商未到場或未攜帶投標印章且未使用印章授權書者，視同放棄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之權益。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款規定辦理。

十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成員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者，於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或分包廠商。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

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者。
- 6、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六）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

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署或所屬機關得宣布廢標。

十六、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後，再行審查投標廠商之證件及規格文件(無者免審)，~~合格後開啟標單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不合格，除第六款後段及十一款外，得無息退還押標金：

- (一) 投標廠商未附全部證件資料或規格文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 標單未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或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未蓋公司、負責人印章者。~~
- (三) 廠商資格證件、規格文件、押標金、投標切結書及標單未按本須知第八點規定辦理者。
- (四) 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資源統計表~~等式樣或塗改字句者。
- (五) 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
- (六) 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造者。
- (七) 未附投標切結書、投標廠商聲明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或其未經蓋章者。
- (八) ~~工程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標案，~~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 (九)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標單總價以鉛筆填寫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或詳細價目表未依式鍵入完整列印者或列印模糊不能辨識者~~
- (十) 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內另附條件者。
- (十一)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依採購法主管機關函釋之情形認定之)
- (十二) 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 (十三)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共同投標成員之一為同一工程其他標之成員者。
- (十四) 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通知廠商開標當場提出說明，其無法開標當場提出或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或領標電子憑據編號重複者。
- ~~(十五)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未依「詳細價目表及資源統計表電子檔使用說明」規定辦理者。~~
- ~~(十六) 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投標廠商所送之詳細價目表與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者。~~

十七、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嫌疑者，本署暨所屬機關得當場宣佈廢標，並移請當地檢察機關查處及通知主管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有關法令情事。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

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十八、採購決標原則：

~~決標金額以廠商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一）採最低標決標者：~~

~~最低標總標價在底價以內且在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時；逕行決標。~~

~~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時，「依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規定辦理；機關如認為最低標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無需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得依上揭執行政程序項次二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前項最低標總價無顯不合理之情形，如最低標總價未低於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之百分之八十者。（合格標之計算應剔除高於公告預算金額或標價明顯錯誤者）~~

~~（二）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

~~1. 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本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2. 「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招標文件審查須知規定。~~

~~3. 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最低標決標原則之各項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

~~4.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5.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三）採異質最有利標決標者：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2.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詳附錄1)。
3.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4. 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5. 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招標文件方式辦理(詳附錄1)。

~~十九、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除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外，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惟比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時，其減價次數亦不逾三次。所減價格應以中文大寫書明。~~

~~二十、如有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前項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抽籤決定之。~~

~~二十一、本署或所屬機關如確有緊急情事需超底價決標時，應先予保留最低標經報奉核准後，應即通知被保留廠商得標，保留期限為自開標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逾越保留期限，始通知保留廠商承辦者，保留廠商得予拒絕，並得請求無息退還押標金。~~

~~二十二、工程一經決標或辦理保留標手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通知日之次日起七日內將各項證件正本及與投標列印內容相同之電子檔(工程預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標案)送本署或所屬機關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行業別如有工程手冊者，應一併送驗；土石標應送商業登記表。

~~二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十日(巨額工程十四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其契約單價除另有規定外，按決標總價與發包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若得標廠商無本法第五十八條之情形，且認為契約單價之調整不盡合理，得於簽約前提出，由雙方協訂之。~~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項下之各項契約單價，將依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詳細價目表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二十四、得標廠商應於接獲繳納通知日之次日起十四日（查核金額以上者為二十一日）內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繳納，經本署或所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得標廠商所繳納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

二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中央採購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應補繳之。

二十六、履約保證金或差額保證金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履約保證金退還詳契約第 14 條規定)，~~得於工程完成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七十五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百分之二十五，無息退還。~~承攬廠商應於工程完工驗收合格後，依照規定保固期限出具保固切結書，並至本署所屬執行機關繳納工程結算金額百分之一以上之保固保證金，但保固保證金未達新臺幣二萬元者，得予免繳。

廠商無力完成工程，或工程完工後，在保固期限內工程不良或其他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之原因所致，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執行機關得逕行動用第一項規定之保證金，以維持工程進行或保固維修，如保證金尚不足支應，或未扣留保固保證金者，廠商及保證人均仍應依照契約規定負責賠償。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如未動支或尚有剩餘時，無息發還。

得標廠商所繳納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如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應由所屬執行機關辦理，代辦署函通知廠商。

二十七、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本採購案不採行同業保證），得標廠商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得以其出具等值之下列各款繳納之：

- (一) 無記名政府公債。
- (二) 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
- (三)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 (四) 郵政匯票。

廠商以前項第三款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九十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為一百八十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九十日。

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二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勾選者為得標廠商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

-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二十九、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 (1) 主要部分為：
-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三十、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土石標部分除外)，在獎勵期間(無獎勵期間者，自公告日起一年內)，無第十四點第一項之情事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如屬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者得減半繳納；如屬全球化廠商者，其減收額度以不逾各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不併入前述減半繳納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者，除其獎勵期間包含發生繳納事實之情形者外，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減收後獎勵期間屆滿者，免補繳減收之金額。

前項全球化廠商減收額度之獎勵以機關辦理非條約協定之採購為限。其他法令未明定須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減收規定。

允許共同投標之採購，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得減收之優惠，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及優良營造業 50%；全球化廠商 30

%)計算，且只限於其所受獎勵事業之部分，其屬單獨投標者，亦同。(不同事業之押標金額以機關公告為準)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驗收合格日仍在獎勵期間者，得依驗收合格後依該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情形，其有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一〇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所訂期限內者，亦同。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者，土石標售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不適用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減收之規定。

三十一、本採購：

☒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敘明；無者免填）：

☐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一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措施：

☐ 採購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4. 廠商所供應下列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敘明；無者免填）：

三十二、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調訓。

三十三、本須知為承攬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本署或所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及本須知範圍內增訂補充說明或其他規定。

三十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三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依採購法第四十一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其期限詳招標公告附加說明。

三十六、依採購法第七十五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三十七、依採購法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一，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

三十八、檢舉受理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二十四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法務部調查局(地

址：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法務部調查局台中市調查處(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台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10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E-mail：audit3@mail.pcc.gov.tw)、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電話 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E-mail：ps.unit@moea.gov.tw)、本署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 04-22501578。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

- 一、 本補充規定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二條訂定。
- 二、 本採購屬：巨額採購。
- 三、 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五、六款。
- 四、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24 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五、 本採購不訂底價；以最有利標決標。
- 六、 本採購決標原則為：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序位法且投標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序位第 1 者為最有利標，決標金額以得標廠商標單報價中文大寫之總額為準。惟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標單報價總價不同時，以較低者為準，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則為不合格標。
- 七、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不採行協商措施，並宣佈廢標。
- 八、 本採購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另契約執行期間倘預算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刪減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九、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 十、 履約保證金金額：詳招標公告。
- 十一、 依採購法第 25 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 2 家。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資格應符合共同投標廠商成員資格規定。符合單獨投標廠商資格之廠商得單獨投標，共同投標規定事項如下：
 - (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2. 標單，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廠商簽署。
 3. 押標金、保證金及其擔保，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廠商繳納。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5. 資格證明文件，應分別出具。
- (三)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應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定、補充或更正，亦同。
- (四)共同投標協議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並檢附於證件封內。該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其內容非經本機關同意不得變更。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以中文書寫，若有外國廠商為共同投標之成員時，得以外文書寫，但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得標廠商不得以該協議書加諸機關任何義務。
- (五)共同投標廠商其押標金、保證金及其擔保，應由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若有本工程契約文件規定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時，機關得提領全部或其一部份之押標金及各項保證金。
- (六)共同投標組成之成員廠商應指定代表廠商，負責與機關聯繫辦理一切履約事項。
- (七)機關對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或代表人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 (八)共同投標廠商應於共同投標協議書述明契約價金由代表廠商辦理估驗請款、由代表廠商或各成員各自開具統一發票、由機關核付至代表廠商或各成員所開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帳號。
- (九)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一旦提送至機關後，其成員不得將共同投標協議書之權利與義務轉讓。
- (十)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各成員之履約實績，依各成員於共同投標協議所標示之主辦項目及金額比率認定之，但由共同投標廠商於驗收後提出各成員實際履約實績者，得依其所提履約實績認定之。
- (十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機關應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 (十二)共同投標之所有成員均瞭解，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依法應負擔之所有中華民國稅捐均已包含在契約總價內。
- (十三)共同投標全部成員簽約後均應對履行本契約負連帶責任，其中包含本

工程工期之履行。各成員須在標單及契約上簽署，國內廠商應加蓋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外國共同投標廠商得為其授權人簽署，其授權書均應經當地公證機構或公證人之公證或認證。

(十四)在契約責任未履行完成前，共同投標協議書應仍有效。

(十五)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共同投標協議書應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共同投標協議書內容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內。

1. 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2. 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3. 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4. 共同投標全體成員應授權代表廠商負責與主辦機關聯繫及辦理一切需由共同投標廠商履行之事項並與其他成員協調有關本契約之全部介面工作。共同投標之全體成員均應對代表廠商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衍生後果負連帶責任。
5. 共同投標之組織及管理。共同投標之各成員承辦工作範圍及權利與義務。
6. 共同投標之全體成員於得標後均應對契約所產生及與其有關之義務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
7. 契約價金請(受)領之方式、項目及金額(本工程款以新台幣支付)。
8. 共同投標之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共同投標廠商之其他成員得經機關同意，共同提出與該成員原資格條件相當之廠商，共同承擔契約之一切權利與義務。
9.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十六)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未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十二、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時並應繳驗下列與原件相符之證件資料：

(一) 基本資格及證明文件：

1. 基本資格；本採購投標廠商由負責施工廠商擔任統包商，對機關負履行契約之全部責任，統包商得自覓一家設計廠商辦理本採購基本及細部設計工作，該設計廠商乃統包商之主分包廠商，統包商及主分包廠基本資格如下：

(1)主承包商(統包廠商)：由甲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或海事工程業或電纜安裝工程業或營業項目含有海底管路者擔任統包廠商，對機關負履行契約之全部責任。允許 2 家共同投標，共同投標成員均應具有前述資格。

(2)主分包商(設計廠商)：需具有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資格者，納入資格審查及評選，一經決標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若主承包商(統包廠商)具有設計廠商資格者，得不另覓設計主分包廠商。

2. 各類別應附證明文件：

(1)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a. 主承包商(統包廠商)：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各成員均須繳附，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b. 主分包商(設計廠商)：主分包商或主承包商(統包廠商)具有資格未分包者均須繳附。

(a)應為政府核准登記合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領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以及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b)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記有案且領有執業執照，並依法參加技師公會領有會員證之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

(2)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

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4)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單獨投標者免附)

(5)投標合作協議書正本(無主分包商者免附)：投標廠商自覓設計廠商為主分包商者，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投標合作協議書」。

(二) 設計或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1. 設計或施工實績資格：主承包商曾完成國內外海洋深層海水管線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設計或施工實績。

2.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工程實績詳細表：應附曾完成國內外海洋深層海水管線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設計或施工實績之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2)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

(3)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三) 財力資格及證明文件；

1. 財力資格條件：

- (1)單獨投標者，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2)採共同投標者，各成員合計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 (3)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各成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四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可扣除依其他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2.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 (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 (2)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含財力證明文件及其所附報表)，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及投標廠商應蓋章。

3. 前款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 (1)上一會計年度：係指招標時之上一商業會計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外國廠商以該國之商業會計年度為準。
- (2)最近一年度：係指招標時前年之商業會計年度，用於上一商業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未及簽證或審定時使用。
- (3)所附報表：係指能顯示廠商權益、流動負債、流動資產、總負債金額之有關報表。投標廠商之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應由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辦理查核簽證，表達明確查核意見。並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影本。

4. 廠商未符合財力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應不少於投標總價。

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應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一)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應符合本須知第十二點之規定。

(二)外國廠商應提出之一般及特定資格文件：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文件：相當於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之納稅證明文件。

3. 信用證明文件：相當於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之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4. 特定資格證明文件：相當於本須知第十二點規定之文件。

(三)外國廠商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四)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技能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簽證之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外國廠商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五)外國廠商投標資格文件內如有以外幣計算者均需折算為新台幣，其匯率按招標公告日(本採購案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首日)中華民國臺灣銀行公告外匯交易收盤之即期賣出匯率為計算基準。

十四、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成員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證件封：將本須知補充規定第十二點各項證件、投標切結書、押標金票據、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押標金查詢同意書、投標廠商聲明書及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文件(以電子領標廠商，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裝入證件封。允許共同投標者各廠商均應裝入。

(二)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 20 份(含附件及簡報資料，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9 份)。

(三)標單文件：將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標單，依式以中文大寫清晰填寫（不得使用鉛筆填寫）。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併標單裝訂成冊。

(四)標封：將證件封、規格文件及標單文件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之，標封上

應填註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之各廠商均應填註，否則以不合格標論處。

十五、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十八、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機關需求書及契約補充規定。

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 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二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第一冊 投標須知及附件

1.1 投標須知（含補充規定及附錄）。

1.2 各類表單。

(1.2.01)標封。

(1.2.02)證件封。

(1.2.02-01)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

(1.2.02-02)共同投標協議書。

(1.2.02-03)投標合作協議書。

- (1.2.02-04)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
- (1.2.02-05)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 (1.2.02-06)投標廠商聲明書。
- (1.2.02-07)投標切結書。
- (1.2.02-08)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 (1.2.02-09)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 (1.2.02-10)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聲明書(自由選擇)。
- (1.2.02-11)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
- (1.2.03)標單(含總表及詳細價目表)
- (1.2.04)服務建議書表單
 - (1.2.04-01)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 (1.2.05)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二)第二冊 工程契約(含附錄、工程契約補充規定)及機關需求書

- 1. 工程契約。
- 2. 工程契約附錄。
- 3. 工程契約補充規定。
- 4. 機關需求書。

(三)第三冊 施工補充說明書及施工規範

- 1. 施工補充說明書。
- 2. 施工規範。

二十一、開標時間：

- (一) 資格標開標：請詳閱招標公告。
- (二) 評選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之評選時間由本機關另行個別通知合格廠商。

二十二、投標廠商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曾文辦公區總收發室（地址：71544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

二十三、開標時投標廠商出席規定：

- (一) 資格標：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得超過 2 人。如屬外國廠商且授權出席

人員備有足夠證明之身份文件證明為外籍人士者，可有 1 名翻譯人員隨同進場。

(二) 最有利標評選會議:廠商須以中文向評選委員簡報，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7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翻譯人員等），簡報人員詳附錄一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三) 出席人員應遵守開標會場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機關得勒令退出會場。

二十四、主分包廠商有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所列之情形並經刊登採購公報者，於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主分包廠商。

二十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或「接獲通知保留標得標」之次日起七日內（末日為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攜帶與登記相符之印章，至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共同投標者各成員應共同具名）手續。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最有利標評選須知

一、法令依據

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本案招標文件等規定進行評選。

二、服務建議書(含附件)內容

投標廠商所提送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服務範圍及項目、機關需求書內容研擬，並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服務建議書(含附件)【20】份（正本 1 份，副本【19】份），封面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服務建議書主文：

1.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服務建議書」。
2. 服務建議書首頁請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含代表廠商及共同投標廠商名稱)，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書主文部分至少應涵蓋附錄表 1-1 所列項目(簡報與答詢部份除外)及投標標價清單(含詳細價目表)，並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另可視自身特長、承諾事項、創意及需要，自行增加服務建議書內容。
4. 投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服務建議書報價總價與標單報價總價不同者，以較低者為準，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則為不合格標。

(三)服務建議書附件：

1. 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服務建議書附件」。
2. 附件首頁請標示投標廠商名稱(含代表廠商及共同投標廠商名稱)，正本 1 份及副本 19 份皆須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

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機關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3. 附件內容應按附錄表 1-1 規定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及下列文件資料：

(1) 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2) 光碟片 1 片(含服務建議書 WORD 檔，附件內容 PDF 檔)

(四) 簡報資料

廠商投標時得附簡報書面資料 20 份，其內容應與服務建議書內容一致，若廠商投標時未提供簡報書面資料者，不得事後補充提供，如致影響評分，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五) 服務建議書及附件應分開裝訂，其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1.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並採 A4 直式左側裝訂。
2.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頁數不限，應單獨裝訂。
3.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不足份數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4. 服務建議書之格式、裝訂方式與規定不符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附錄表 1-1

項次	評分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	設計能力	(1)設計團隊及組織	以組織完整、人力配置充實、設計負責人及工作者學經歷與專長符合本案需求，且具有相當工程規劃及設計經驗為評審標準。	附件一：應檢附設計負責人【資格詳工程契約補充規定（契約第9條第(七)款補充）】應檢附其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學歷及其在海事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工作實績等證明文件並整理成表(若為外籍人士，可以該國相當證明文件取代，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件二：設計團隊人員之職稱、姓名、年齡、學經歷、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及學經歷證件影本，以及其工作實績證明等文件並整理成表。(若為外籍人士，可以該國相當證明文件取代，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件三：相關不同專業技師(本計畫應有水利技師、土木技師、測量技師、應用地質技師及電機技師，各項專業技師不得由同1人擔任)之職稱、姓名、年齡、學經歷，應檢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執業執照影本、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等證明文件。若投標廠商欠缺部份技師，得將所欠缺部份分包，但須於服務建議書內檢附合作同意書及其相關證照。 附件四：檢附曾完成國內外海洋深層海水管線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設計實績證明文件，並整理成表。(無則免付，如為國外實績，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2)台灣現有深層海水取水管無法取水成因分析及對策研析	以對台灣現有深層海水取水管無法取水成因瞭解程度及其對策可行性為評審標準。	
		(3)設計構想及方案	以對統包需求及設計條件瞭解程度，包含現地調查構想、主要工項設計構想、設計品質、安全衛生規劃及可行性為評審標準。	
		(4)關鍵課題探討及對策研析	對本工程之特性及各階段時程相關之關鍵課題的瞭解、創意及其對策可行性為評審標準。	
		(5)相關設計實績	以曾完成國內外海洋深層海水管線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設計實績評比	

項次	評分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二	施工能力	(1)施工團隊及組織	1. 施工規劃、各工項施工計畫等內容完整性、具體性與合理性為評審標準。 2. 一定維修(護)工作內容完整性、具體性與合理性為評審標準。	附件五：應檢附總負責人【資格詳工程契約補充規定（契約第9條第(七)款補充）】學經歷、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證件影本，以及其在海事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工作實績等證明文件並整理成表。（若為外籍人士，可以該國相當證明文件取代，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件六：施工管理人員配置：主要工作人員至少須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資格詳工程契約補充規定（契約第9條第(七)款補充）】及相關人員等之學經歷(含專長、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練證照或合格證書)、薪資證明或勞保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等證件影本及整理成表。除上項文件外，工地主任應檢附其在海事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工作實績等證明文件。（若為外籍人士，可以該國相當證明文件取代，並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附件七：施工機具(含船機)及設備明細表 附件八：檢附曾完成國內外海洋深層海水管線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完工實績證明文件，並整理成表及敘明該工程目前營運維護管理情形。（無則免付，如為國外實績，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2)施工(作)方法及構想		
		(3)主要施工機具、設備及管材		
		(4)施工及防汛緊急應變措施		
		(5)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以施工中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以及重點項目檢查程序及標準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為評審標準	
		(6)相關工程實績	以曾完成國內外海洋深層海水管線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完工實績表現評比。	
三	工期安排	(1)總工期：整體計畫工期，設計、施工及一定期間之維（修）護預定進度規劃說明。	1. 以能於本工程要求期限內完成之總工期，各工作項目之完整性與正確性，以及工期分析之合理性為評審標準。 2. 超過限定工期者，本項為0分。	
		(2)施工排程及網圖要徑，工程如期完成之規劃說明。		
		(3)限期完工工項達成之規劃說明		

項次	評分項目		評選項目內容 (服務建議書撰擬重點)	服務建議書附件應附文件及注意事項
四	廠商 近 5 年履 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1. 基本分為 1 分。 2. 優等加 1 分，甲等加 0.5 分，乙等減 0.5 分，丙等減 1 分。 3. 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 4. 本項最高為 3 分，最低為 0 分。	附件九：檢附 5 年內施工查核情形、有無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以及獲獎情形或有無遭停權情形等紀錄並整理成表，若為外文履歷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履歷資料，機關將會上相關網站查詢，以作為審查時依據，必要時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1. 基本分為 4 分。 2. 廠商有發生重大職災事件，按次減 2 分。 3. 重大職災事件按次計算計分。 4. 本項最低為 0 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1. 無基本分。 2. 金質獎、金安獎：特優加 3 分，優等加 2 分，佳作（或入圍）加 1 分。 3.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加 1 分。 4.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 5. 本項最高為 4 分。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1. 基本分為 4 分。 2. 廠商有遭停權情形，按次減 2 分。 3. 遭停權情形按次計算計分。 4. 本項最低為 0 分。	
五	簡報與答詢		1. 對標的之瞭解 2. 對問題之認知 3. 答詢內容妥適性 4. 簡報製作及建議事項等	

三、評選作業

(一)作業流程

1. 評選前作業：

- (1)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評選會議之時間、地點，由本機關另行通知。

(2)廠商簡報之順序於資格審查後，由各合格廠商代表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本機關代為抽籤；抽籤順序依各合格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時間先後順序決定。

2. 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

3. 投標廠商簡報及詢答。

4. 評選委員辦理評選。

5. 評選結果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6. 決標/廢標作業。

(二)評定方式：本案評選方式係採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三)評選項目

1. 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1. 設計能力	(1)設計團隊及組織	25
	(2)台灣現有深層海水取水管無法取水成因分析及對策研析	
	(3)設計構想及方案	
	(4)關鍵課題探討及對策研析	
	(5)相關設計實績	
2. 施工能力	(1)施工團隊及組織	40
	(2)施工(作)方法及構想	
	(3)主要施工機具、設備及管材	
	(4)施工及防汛緊急應變措施	
	(5)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相關工程實績	
3. 工期安排	(1)總工期：整體計畫工期，設計、施工及一定期間之維(修)護預定進度規劃說明。	10
	(2)施工排程及網圖要徑工程如期完成之規劃說明。	
	(3)限期完工工項達成之規劃說明	
4. 廠商近 5 年履歷	(1)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15
	(2)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近五年獲獎情形	
	(4)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5. 簡報與答詢		10

2. 倘受評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盡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除本評選須知或其他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已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者外，仍得參

加評選，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規定送評選委員會供評選參考，評選委員依不符合之情形，例如無資料、有錯誤、不符合需求者，給予各評選項目或子項較低之評分。

3. 廠商近5年履歷，其審查資料由受評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並由工作小組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國內履歷資料原則於下列網站查詢受評廠商資料為審查依據，有必要時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1.1) 近五年之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金質獎獲獎情形：「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查詢。

<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1.2) 近五年廠商遭停權處分情形：「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

<http://web.pcc.gov.tw/vms/rv1md/ViewDisabilitiesQueryRV.do>

(1.3) 近五年金安獎獲獎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

<http://www.osha.gov.tw/1106/1119/1161/1151/>

(1.4) 近五年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情形：經濟部首頁/資訊與服務 / 資訊公開/獎項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Award/Award.aspx?menu_id=17274&award_id=25

(2) 國外履歷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3) 所稱近5年履歷，以截止投標日前5年之資料為準。

(4) 工作小組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附表1-評選評比表。

(5) 所查詢網站資料併其他評選資料送委員會供評選參考後存檔。

廠商近 5 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評選(審)項目			廠商近 5 年履歷(配分 15 分)				實際 得分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 工查核情 形	近五年公共 工程重大職 災情形	近五年獲獎 情形	近五年廠商 遭停權處分 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 名稱	1	A 廠商					
	2	B 廠商					
	3	C 廠商					

工作小組簽名：_____

註：廠商近 5 年履歷配分為 15 分，實際得分最低為 0 分，最高為 15 分。

四、簡報及答詢：

- (一)廠商簡報前如唱名 3 次未到者（包括遲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若因此影響服務建議書之得分，由廠商自行負責，且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項目以零分計算。
- (二)廠商需自備簡報設備，機關會議室設備廠商亦得使用，惟不保證其功能符合廠商需求。
- (三)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 7 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翻譯人員等），並以中文向評選委員簡報，簡報人員原則為本案總負責人；如有特殊原因總負責人無法親自簡報時，經本委員會同意得由設計負責人進行簡報。出席簡報會議之總負責人需為履約期間之實際總負責人，得標後廠商如需更換時應書面報經機關同意後為之，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四)受評廠商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2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第 17 分鐘按一短鈴提示，第 19 分鐘按二短鈴響提示，第 20 分鐘按一長鈴響結束簡報。
- (五)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故廠商不得於評選現場發送簡報資料。

- (六)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回答時間 15 分鐘（含翻譯時間，必要時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延長之），本機關工作人員於結束前第 2 分鐘按二短鈴響提示，時間結束按一長鈴結束答覆。
- (七)簡報及現場詢答，非屬採行協商措施性質者，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八)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五、評選會議：

- (一) 本委員會總人數為 11 人。
- (二)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 $1/2$ 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 $1/3$ 。
- (三)評選保密規定：
1. 本案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簡召集人振源、鄒副召集人漢貴、邱委員永芳、何委員達夫、林委員火木、林委員美香、張委員朝恭、陳委員正炎、陳委員陽益、蔡委員義發、謝委員志能（委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2. 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辦理評選，於其通知廠商說明、減價、協商、修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時，應個別洽廠商為之，並予保密。
- (四)本委員會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 (五)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六)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
- (七)委員辦理評選，應依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或補充。
- (八)會議表決時，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
- (九)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於評比表(如附表 1)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及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 (十)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十一)前項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項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 (十二)各評選委員完成評定序位後，由本機關工作小組統計總序位及平均得分，並由本委員會監督複核（如附表 2）。各受評廠商之評比序位名次由第 1 至第 4 排序(個別廠商不列相同序位)，序位第 4 位之後，均列為序位第 5，另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75】分以上者（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不列入合格廠商及獎勵廠商，且不列入序位評比。
- (十三)評選結果（如附表 3），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75 】分以上，由本委員會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本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受評廠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5】分者，不得作為最有利標或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分數均未達合格分數【 75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 (十四)若受評廠商僅有 1 家時，由出席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分別評分，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75】分以上，本委員會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本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 (十五)經本委員會討論及【本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最有利標，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廢標。

六、評選結果

- (一)工作小組於委員評選後，將評選結果彙整製作評比總表，由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其內容有修正者，應經修正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二)各受評廠商之評比結果，其所標示之各出席委員姓名，得以代號代之。
- (三)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或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應提交本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
- (四)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本委員會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評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3.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4.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 (五)評選委員對於會議之決議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將不同意見載入會議紀錄或將意見書附於會議紀錄，以備查考，本委員會不得拒絕。
 - (六)機關對於本委員會違反本(政府採購)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評選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
 - (七)評選結果應簽報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八)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將通知其最有利標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九)評選完成後，主辦單位應將服務建議書（請勿污損或標記）收回。
 - (十)評選結束後各家廠商服務建議書應 5 份留存本局存檔備查外，餘併評選結果函知退還廠商，本局不給予任何費用。
 - (十一)未盡事宜，由評選委員會討論決定。

七、決標原則與作業

- (一)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
- (二)廠商報價如超過本機關公告之預算金額，則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三)經評選委員會討論及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議，無最有利標廠商時，評選委員會得決定逕予廢標，本機關則宣布廢標，製作廢標紀錄。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評選須知及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經評選，除最有利標廠商外，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平均達合格分數

【 75 】分以上，整體表現經【本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次低及次次低之廠商分別發予獎勵金新台幣 30 萬元及 20 萬元。若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同為次低，則共同均分 50 萬元獎勵金，餘不納入發予獎勵金名額。若

有 2 家以上受評廠商評比同為次次低，則共同均分 20 萬元獎勵金。另獎勵金均含所得稅，由招標機關代為預扣。

- (四)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六)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總負責人、設計負責人、專業技師、工地主任及其他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七)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號：106-TDOW-E01）
評選評比表（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

評選委員代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評選內容	配分 (分)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得分	得分	得分
1. 設計能力	(1)設計團隊及組織	25			
	(2)台灣現有深層海水取水管無法取水成因分析及對策研析				
	(3)設計構想及方案				
	(4)關鍵課題探討及對策研析				
	(5)相關設計實績				
2. 施工能力	(1)施工團隊及組織	40			
	(2)施工(作)方法及構想				
	(3)主要施工機具、設備及管材				
	(4)施工及防汛緊急應變措施				
	(5)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相關工程實績				
3. 工期安排	(1)總工期：整體計畫工期，設計、施工及一定期間之維（修）護預定進度規劃說明。	10			
	(2)施工排程及網圖要徑工程如期完成之規劃說明。				
	(3)限期完工工項達成之規劃說明				
4. 廠商近 5 年履歷	(1)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15			
	(2)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近五年獲獎情形				
	(4)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5. 簡報與答詢		10			
得 分 合 計		100			
轉換為序位					
審查意見					
備註	一、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 1，依此類推)。 二、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有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三、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四、對廠商評分總分逾 80 分或未達 70 分者應由委員詳述審查意見送交評選委員會彙整(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評選委員簽名彌封

附表 2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號：106-TDOW-E01）
廠商得分/序位 統計表（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代號	參與評選廠商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廠商名稱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序位	合計					
	評比名次					
平均得分 (得分加總÷出席 委員數)						
平均得分 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75分，不列入合格廠商及獎勵廠商且不列入序位評比

2.本表僅供檢核廠商得分及序位統計之用，得不提供廠商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全體委員簽名 (委員姓名及職業機關得先繕打，不克出席委員請於本表內備註)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附表 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號：106-TDOW-E01）
評選結果評比總表（序位法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名稱	序位 評比名次	平均評分		標價 (預算2.65億元)	整體表現 序位	最有利標
		合格	不合格			

註：1. 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2. 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委員姓名			
職業			
簽名			

附錄二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經濟部水利署 92 年 8 月 7 日經水工字第 09205004420 號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 月 13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325970 號函修訂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 一、 本要點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 二、 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本要點所稱票據係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 三、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工程主辦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 四、 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署或所屬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未得標、流標或廢標時，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

- （一）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 （二）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 （三）以郵寄方式退還，惟僅限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如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以前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辦理。

- 五、 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之退還方式，依照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六、 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政府公債、定存單、擔保信用狀、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表一）併裝入證件封內，本署或所屬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 七、 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

未申請當場退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八、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攜帶與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中印鑑相符之印章，當場於退還押標金收據上簽章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加註「退還押標金」。

（二）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退還者：由投標廠商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填寫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會計程序逕行匯入投標廠商指定帳戶中，免另立收據。

（三）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號及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由工程主辦機關寄發，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免另立收據。

九、投標廠商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存款行庫、戶名或帳號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工程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十、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工程主辦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標封)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工程名稱：**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截止投標時間：**年月日上午時分**
資格標開標時間：**年月日上午時分**
單獨投標：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廠商地址：

共同投標：(投標廠商以 2 家為上限)

代表廠商：統一編號：廠商地址：

第二成員：統一編號：廠商地址：

主分包商：統一編號：廠商地址：

(★廠商名稱及地址未填寫者為無效標)

71544 台南市楠西區密枝里 70 號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總 收 發 室 收 (工程投標專用信箱)

第	箱
共	箱

(郵戳請蓋明)

- 注 意 事 項：
- 一、請將**證件封**、**規格文件**【服務建議書 20 份(含附件及簡報資料)】及**價格文件**(含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等，一併裝入不透明容器或紙箱(倘單一容器或紙箱無法容納時，得採多容器或紙箱)，再將本標封黏貼其上並密封之。
 - 二、本標封應以郵寄或專人於截標時間前送達本局。
 - 三、本標封封面應填寫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及地址。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並註明箱號及總箱數。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玉井郵政 6 號信箱或電話 06-5751514、傳真 06-5754771。

編 號	
-----	--

單獨投標：

投標廠商：

電話：

電子信箱：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共同投標：

代表廠商：

電話：

電子信箱：

第二成員：

電話：

電子信箱：

主分包商：

電話：

電子信箱：

注意事項：本證件封應密封。(請投標廠商自備牛皮紙袋)

工程名稱：**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證 件 封

註：本證件封內請裝入：1.各該業登記證影印本。2.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3.廠商信用證明影印本。(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4.共同投標協議書(單獨投標者免附)。5.投標合作協議書(設計無分包者免附)。6.設計或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7.財力證明文件。8.押標金票據或金融機構連帶保證書等。9.押標金查詢同意書。10.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無者免附)。11.投標廠商聲明書。12.投標切結書。13.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14.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15.廠商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16.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廠商自由選擇)。17.退還押標金申請單。18.使用印章授權書。(得於開標當場出具)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壹、投標書									
項次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備 註		
				是	否				
1	標 封、證件封								
貳、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1	統包廠商全名	負 責 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 國內廠商。	
	廠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 國外廠商	
	公司（各業） 登記或設立證	字 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1.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或「技師執業執照」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字 第 號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 字 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 設計部份未分包 ☐ 設計部份分包，請填列「主分包商專用審查表」並檢附投標合作協議書	
	公會會員證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公會會員證：		符	不符	符	不符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2	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信用證明文件	(1)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投標合作協議書			符	不符			正本；未分包者免付	
5	設計或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工程實績詳細表：應附曾完成國內外海洋深層海水管線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設計或施工實績之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符	不符			1.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 2.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6	財 力 證 明	(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2)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 (3)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影本。 (4)廠商未符合財力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應不少於投標總價。 (5)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1.權益不低於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7	押標金票據金額	仟 佰 拾 萬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8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9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			符	不符	符	不符	☐ 有檢附。 ☐ 無檢附。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11	投標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2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3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14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憑證號碼：			符	不符			正本
15	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	廠商自由選擇所投標價是否依招標文件所訂條款辦理物價調整。			☐ 檢附(不適用物價調整) ☐ 未附(須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				
參、規格文件		1.服務建議書(如不足份數者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供審查使用。若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標單(如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符	不符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廠商代號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主分包商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主分包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1	主分包商全名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 國內廠商。 ☐ 國外廠商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公司所在地				符	不符	符	不符			
1.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或「技師執業執照」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字第 號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公會會員證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公會會員證：			符	不符	符	不符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2	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信用證明文件	(1)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廠商代號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代表廠商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共同投標代表廠商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1	統包廠商全名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 國內廠商。 ☐ 國外廠商
	廠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公司（各業）登記或設立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1.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或「技師執業執照」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字第 號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 設計部份未分包，代表廠商具有本項資格，請檢附資格證件 ☐ 設計部份未分包，共同投標廠商具有本項資格
	公會會員證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公會會員證：		符	不符	符	不符	☐ 設計部份分包，請填列「主分包商專用審查表」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並檢附投標合作協議書
2	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信用證明文件	(1)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共同投標協議書			符	不符	符	不符	
5	投標合作協議書			符	不符			正本；未分包者免付
6	設計或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工程實績詳細表：應附曾完成國內外海洋深層海水管線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設計或施工實績之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符	不符			1.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 2.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7	財 力 證 明	(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2)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 (3)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影本。 (4)廠商未符合財力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應不少於投標總價。 (5)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1.各成員合計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8	押標金票據金額	仟 佰 拾 萬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9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10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			符	不符	符	不符	☐ 有檢附。 ☐ 無檢附。
11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12	投標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3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4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15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憑證號碼：		符	不符			正本
16	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	廠商自由選擇所投標價是否依招標文件所訂條款辦理物價調整。		☐ 檢附(不適用物價調整) ☐ 未附(須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廠商代號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共同投標成員專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共同投標成員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1	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1.1	統包廠商全名	負責人：		符	不符	符	不符	☐ 國內廠商。 ☐ 國外廠商
	廠 址			符	不符	符	不符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應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公司（各業）登記或設立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2)非屬許可業類，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法令認許之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備案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1.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或「技師執業執照」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字第 號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執業執照」：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 設計部份未分包，代表廠商具有本項資格，請檢附資格證件 ☐ 設計部份未分包，共同投標廠商具有本項資格
	公會會員證	(1)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2)技師事務所或聯合技師事務所，技師公會會員證：		符	不符	符	不符	☐ 設計部份分包，請填列「主分包商專用審查表」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並檢附投標合作協議書
2	納稅證明文件	(1)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征機關核章之最近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信用證明文件	(1)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2)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設計或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工程實績詳細表：應附曾完成國內外海洋深層海水管線或海底管線或海底電纜之設計或施工實績之履約完成證明(如完工證明或結算書等)或契約(含封面、雙方機關用印頁、詳細價目表)，且投標廠商應將其工程實績詳細列表，載明簽約日期、簽約之雙方、契約金額、工程名稱、規定完工日期或實際完工日期及工程概述等有關資料。		符	不符			1.所提送之完工或驗收證明文件屬承辦民間工程者，完工證明應經公證或認證。 2.國外工程實績需檢附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5	財 力 證 明	(1)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 (2)財力特定資格簽證表 (3)檢附會計師開業證明文件或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影本。 (4)廠商未符合財力資格者，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金額應不少於投標總價。 (5) 經我國公證單位或我國駐外代表館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國內廠商免付)		符	不符	符	不符	1.各成員合計權益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十二分之一。 2..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總負債金額應扣除依法律政府獎勵民間投資金額。
6	押標金票據金額	仟 佰 拾 萬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9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7	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或全球化廠商			符	不符	符	不符	☐ 有檢附。 ☐ 無檢附。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9	投標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0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符	不符			正本
11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符	不符			正本
12	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	廠商自由選擇所投標價是否依招標文件所訂條款辦理物價調整。		☐ 檢附(不適用物價調整) ☐ 未附(須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廠商代號		簡報順序 (資格規格審查合格後抽籤)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規格審查表(共同投標綜合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將本表置於首頁並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注意：檢附文件如非中文，則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文。										
壹、投標書										
項次	項 目				符 合 規 定					
					是	否	備 註			
1	標 封、證件封、規格封									
貳、投標廠商資格證件										
項次	審 查 項 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1	投標廠商成員									
1.1	代表廠商 (成員一)		基本資格		符	不符	符	不符		
	成員二		基本資格		符	不符	符	不符		
1.2	設計廠商		基本資格		符	不符	符	不符	☐ 設計部份未分包 ☐ 設計部份分包	
2	納稅證明文件	共同投各成員是否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信用證明文件	共同投各成員是否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共同投標協議書				符	不符			正本；無者免付	
5	投標合作協議書				符	不符			正本；未分包者免付	
6	設計或施工實績資格及證明文件	是否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7	財 力 證 明	共同投各成員是否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符	不符		
8	押標金	是否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9	優良廠商或優良營造業	是否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符	不符	☐ 有檢附。 ☐ 無檢附。	
10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共同投各成員是否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1	投標切結書	共同投各成員是否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2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共同投各成員是否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3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共同投各成員是否均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4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是否檢附且符合			符	不符			正本	
15	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	是否檢附			☐ 檢附(不適用物價調整) ☐ 未附(須依規定辦理物價調整)					
參、規格文件		1.服務建議書(如不足份數者由本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供審查使用。若因而影響審查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標單(採共同投標者，僅需提出一份正本，如超過預算金額為不合格標)			符	不符				
審查意見		批 示			正本查驗意見			正本查驗批示		

共同投標協議書

立共同投標協議書人（以下簡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一成員）（廠商名稱）（以下簡稱第二成員）

（共同投標成員數最多二家）同意共同參與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機關）辦理之「**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號:106-TDOW-E01）投標，並協議如下：

一、共同投標廠商同意由（廠商名稱）為代表廠商，並以代表廠商之負責人為代表人，負責與機關意見之聯繫，任何由代表廠商具名代表共同投標廠商之行為，均視為共同投標廠商全體之行為。機關對代表廠商之通知，與對共同投標廠商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效力。

二、各成員之主辦項目：

第一成員：_____

第二成員：_____

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第一成員：_____%、第二成員：_____%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應於徵得機關同意後，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或其他成員繼受。

六、共同投標廠商同意契約價金依下列方式請領：（請擇一勾選並填寫）

☐ (1) 由代表廠商檢具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相關文件向機關統一請領。

☐ (2) 由各成員分別出具之發票及其他文件向機關請領。各成員分別請領之項目及金額為：

第1成員：_____

第2成員：_____

七、本協議書於得標後列入契約。協議書內容與契約規定不符者，以契約規定為準。協議書內容，非經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八、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九、其他協議事項（無者免填）：

立協議書人：

第一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

電話：

第二成員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合作協議書

茲為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招標採購「**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之投標，依投標文件規定由投標廠商及主分包商(設計廠商)共同組成投標團隊。本投標團隊業已詳細研閱投標文件，完全同意並遵守投標文件規定合作參加投標。本協議書由各成員之負責人共同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立協議書人

單獨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代表廠商(第一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共同投標廠商第二成員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主分包商(設計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地 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貴局「**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招標，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 標 廠 商：

(請加蓋廠商章
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押標金由二家以上廠商分別出具者，均應填寫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招標採購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十四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四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招標

- 一、謹遵守 貴局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 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履約補充說明書、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確實遵行。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 標 廠 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

工程現場勘查切結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 貴局「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案之投標，已親至工地現場勘查，並瞭解現場及各項狀況，謹切結本廠商參加投標並得標時，保證願與 貴局及其他施作廠商密切配合協調，並對相關規定及工作內容絕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共同投標者均須填寫。

服務建議書修正及引用同意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與 貴局「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採購案所提服務建議書，同意 貴局對所提統包建議書可予修改並擇優作為充實本案之內涵，本廠商決無異議。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立同意書人： (廠商)

負責人 姓名： (印章)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投標廠商(含共同投標者)及主分包商均須填寫。

※請審慎考量物價波動之風險，自行選擇是否於投標時提出本聲明。決標後，將不得放棄或補聲明。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聲明書

_____（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全銜）
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工程招標，就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工程投標，尚未得標、流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3.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1.政府公債2.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3.擔保信用狀4.書面連帶保證5.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	、	庫	名	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領到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書面連帶保證	張計新台幣	元整
	保證保險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應出具「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廠商名稱：

具領人：

身份証統一編號：

住址：

負 責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退還押標金之領取 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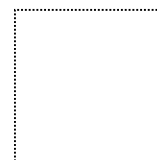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投標印章：



負責人姓名：

投標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當場退還押標金之領取，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或非負責人本人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標單包括本標單、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如不齊全以不合格論。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
於開標時編列與標
封同一號碼)

標 單

工程名稱：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公司章

印

印

※ (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
※ (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之代表廠商填寫)

新 臺 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總標價：(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元為單位;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

審查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總表[標單]

第 1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縣太麻里鄉	工程編號	106-TDOW-E01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	
一	工程設計費	-	
(一)	現地調查(包含海域及陸域)	-	
(二)	基本設計	-	含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及風險評估
(三)	細部設計	-	含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及風險評估
(四)	3D展示模型及動畫製作	-	
二	工程施工費	-	
(一)	取水工程	-	
(二)	送水工程	-	
(三)	機電及監控工程施工與安裝	-	含槽車載運需要之既有創研中心受水機電設備檢修更新。
(四)	既有設施更新改善	-	創研中心接入點設施檢修更新
(五)	施工階段生態檢核	-	
(六)	雜項及假設工程	-	
(七)	操作維護訓練	-	
(八)	試運轉性能試驗	-	
三	一定期間之維(修)護費	-	
(一)	管路巡檢	-	
(二)	水下調查	-	
(三)	深層海水水源運輸	-	由本工程取水井運至創研中心
(四)	維(修)護工作期間生態檢核	-	
四	職業安全衛生費	-	如屬丁類營造工程案件，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總表[標單]

第 2 頁 共 2 頁

工程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縣太麻里鄉	工程編號	106-TDOW-E01
項次	工 作 項 目	金額(元)	備註
			暨檢查辦法辦理。潛水作業依法令規定辦理；臨水作業需有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水位警戒人員等。
五	環境保護措施費	-	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相關經費
六	品質管制作業費	-	
(一)	品管費	-	依規定設置品管人員。
(二)	檢驗費	-	
七	廠商利潤管理費	-	
八	工程及完工土木保險費	-	
(一)	整體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	-	
(二)	取水工程完工土木保險費	-	
	稅前總計	-	
九	營業稅(5%)	-	
	發包工作費合計	-	
	總價(總計)	-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詳細價目表[標單]

第 1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縣太麻里鄉			工程編號	106-TDOW-E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壹	發包工作費					
一	工程設計費					
(一)	現地調查(包含海域及陸域)					
1	資料收集及調查	式	1.0		-	
2	海域部分現地調查					
(1)	海床地形調查與分析	式	1.0		-	含動員、分析及報告
(2)	海床地貌調查與分析	式	1.0		-	含動員、分析及報告
(3)	磁力探測與分析	式	1.0		-	含動員、分析及報告
(4)	淺層地球物理調查與分析	式	1.0		-	含動員、分析及報告
(5)	底質調查與分析	式	1.0		-	含動員、分析及報告
(6)	海流流速及流向調查與分析	式	1.0		-	含動員、分析及報告
3	陸域部分現地調查					
(1)	地形測量					
a	勘查	全	1.0		-	
b	水準測量	公里	6.0		-	
c	1/500 地形測量(含斷面測量)	公頃	12.0		-	
d	基樁埋設	支	8.0		-	
e	地籍圖套繪及清冊	式	1.0		-	
f	測量成果報告	式	1.0		-	含技師簽證
(2)	地質調查					
a	地質初步調查	式	1.0		-	
b	地質鑽探(礫石層及一般土層)	公尺	80.0		-	
c	標準貫入及取樣	次	55.0		-	
d	地質鑽探(岩層)	公尺	10.0		-	含岩心箱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詳細價目表[標單]

第 2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縣太麻里鄉			工程編號	106-TDOW-E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e	土壤一般物性	組	55.0		-	
f	岩石力學試驗	式	1.0		-	
g	地質調查成果報告	式	1.0		-	含技師簽證
(二)	基本設計	式	1.0		-	含設計階段生態 檢核及風險評估
(三)	細部設計	式	1.0		-	含設計階段生態 檢核及風險評估
(四)	3D展示模型及動畫製作	式	1.0		-	
二	工程施工費					
(一)	取水工程					
1	取水井工程					
(1)	進水井	式	1.0		-	0263150004
(2)	取水井附屬設施	式	1.0		-	
2	陸域段管路工程					
(1)	陸域段管路材料	式	1.0		-	
(2)	陸域段施工及安裝	式	1.0		-	
3	近岸段管路工程					
(1)	近岸段管路材料	式	1.0		-	
(2)	近岸段施工及安裝	式	1.0		-	
4	深海段管路工程					
(1)	深海段管路材料	式	1.0		-	
(2)	深海段施工及安裝	式	1.0		-	
(3)	取水頭製造及安裝	式	1.0		-	
(4)	定位系統	式	1.0		-	
(5)	完工水下檢查	式	1.0		-	
(二)	送水工程					
1	送水管線材料	式	1.0		-	
2	送水管線施工及安裝	式	1.0		-	
(三)	機電及監控工程施工與安裝	式	1.0		-	含槽車載運需要 之既有創研中心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詳細價目表[標單]

第 3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縣太麻里鄉			工程編號	106-TDOW-E01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編碼(備註)
					-	受水機電設備檢 修更新。
(四)	既有設施更新改善	式	1.0		-	創研中心接入點 設施檢修更新
(五)	施工階段生態檢核	式	1.0		-	
(六)	雜項及假設工程					
1	臨時工地工務所	式	1.0		-	
2	工程記錄	式	1.0		-	
3	臨時工棚及倉庫	式	1.0		-	
4	工地測量及放樣	式	1.0		-	
5	工程觀摩	式	1.0		-	
6	臨時水電及動力費	式	1.0		-	
7	雜物清理費	式	1.0		-	
8	施工便道設施及維護費	式	1.0		-	
9	施工道路維護費	式	1.0		-	
10	海上及陸上警示設備及維護費	式	1.0		-	
11	工程告示牌	式	1.0		-	
12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費	式	1.0		-	
(七)	操作維護訓練	式	1.0		-	
(八)	試運轉性能試驗	式	1.0		-	
三	一定期間之維(修)護費	式				
(一)	管路巡檢	式				
1	水質水量水溫檢測	次	24.0		-	每月會同機關辦 理
2	取水頭位置及深度檢測	次	8.0		-	每季會同機關辦 理
3	攝影檢查	次	3.0		-	
(二)	水下調查	式				
1	保固期海床地形調查分析	次	3.0		-	含動員、分析及 報告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詳細價目表[標單]

第 4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縣太麻里鄉			工程編號	106-TDOW-E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2	保固期海流流速及流向調查與分析	次	3.0		-	含動員、分析及報告
(三)	深層海水水源運輸	噸	160,000.0		-	由本工程取水井運至創研中心
(四)	維(修)護工作期間生態檢核	式	1.0		-	
四	職業安全衛生費	式	1.0		-	如屬丁類營造工程案件，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辦理。潛水作業依法令規定辦理；臨水作業需有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繩、水位警戒人員等。
五	環境保護措施費	式	1.0		-	含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相關經費
六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一)	品管費	式	1.0		-	依規定設置品管人員。
(二)	檢驗費	式	1.0		-	
七	廠商利潤管理費		1.0		-	
八	工程及完工土木保險費					
(一)	整體工程營造綜合保險費	式	1.0		-	
(二)	取水工程完工土木保險費	式	1.0		-	
	稅前總計					
九	營業稅(5%)		1.0		-	
	發包工作費合計					
	總價(總計)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詳細價目表〔標單〕

第 5 頁 共 5 頁

工程名稱	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			會計科目		
施工地點	臺東縣太麻里鄉			工程編號	106-TDOW-E01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編碼(備註)
註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評選項目與服務建議書內容對照表

評選項目/配分	評分細項	服務建議書	
		章節	頁次
1. 設計能力/25 分	(1)設計團隊及組織		
	(2)台灣現有深層海水取水管無法取水成因分析及對策研析		
	(3)設計構想及方案		
	(4)關鍵課題探討及對策研析		
	(5)相關設計實績		
2. 施工能力/40 分	(1)施工團隊及組織		
	(2)施工(作)方法及構想		
	(3)主要施工機具、設備及管材		
	(4)施工及防汛緊急應變措施		
	(5)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6)相關工程實績		
3. 工期安排/10 分	(1)總工期：整體計畫工期，設計、施工及取水工程保固預定進度規劃說明。		
	(2)施工排程及網圖要徑工程如期完成之規劃說明。		
	(3)限期完工工項達成之規劃說明		
4. 廠商近 5 年履歷/15 分	(1)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2)近五年公共工程重大職災情形		
	(3)近五年獲獎情形		
	(4)近五年廠商遭停權情形		
5. 簡報與答詢/10 分			

廠商疑義請求釋疑電傳表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電傳號碼：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_____

事由：檢附「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招標文件疑義

項次	請求釋疑問題

廠商傳真注意事項：

1. 傳真之文件請勿加註任何廠商圖記及簽章，並請廠商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電傳號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釋疑將以電傳方式答覆此疑義，必要時將其內容列於補充說明通知各領標廠商。
2. 本傳真請依照招標公告規定，於公告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3. 填寫字跡應端正，否則若造成誤判時，本局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本局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4. 廠商於電傳後再電詢本局確認電傳如期到達。
5. 電話：(07)6166137-1209
傳真：(07)6166261
6.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